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易字第7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錦清

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本院約聘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1088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進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下午4時許，在本院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美彤

書記官 呂 彧

通 譯 高嘉璘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葉錦清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葉錦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依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2月21日釋放，並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5月7日18時4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4年5月7日18時45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2 四、附記事項：

03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  
04 罪刑，並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95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徒刑4年確定，於106年4月13日入監，110年7月5日縮短刑期  
06 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所餘殘刑與另犯違反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91號確定裁定所定應執  
08 行有期徒刑1年9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113年6月26  
09 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111年度聲字  
10 第830號確定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拘役80日，於113年9月14日  
11 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  
12 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3 罪，為累犯。

14 五、判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上訴：

15 (一)於本院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權利之程  
1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17 (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

18 (三)被告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1審案件。

20 (四)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

21 (五)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

22 (六)協商判決所科之刑，非屬宣告緩刑之刑、2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拘役或罰金。

24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若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筆  
25 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6 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29 書記官 呂 彧

30 法 官 陳美彤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呂 彧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3 附錄論罪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